

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实务

CHURUJING JIANYAN JIANYI

XINGZHENG FUYI XINGZHENG SUSONG SHIWU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实务

CHURUJING JIANYAN JIANYI

XINGZHENG FUYI XINGZHENG SUSONG SHIWU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主 编:许新建 支毅隆 宇方成

副 主 编:曹大海 郭忠鹏 卢祥华

执行主编:曹大海 卢祥华

编撰人员:卢祥华 翁 斌 曾茹勇 阎建伟 刘 辉

龚文斌 柳文山 江 榕 张明霞 陈巧栋

周 伟 王传斌 刘阳中 郭 洁 廖 辉

黄志杰 张天付 周勤华

前 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实务》是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组织编著的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理论与实践系列丛书的第3部。此前,质检总局法规司已委托福建检验检疫局法制处,牵头组织部分直属检验检疫局法制工作者,编著出版了《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实务》(上海教育出版社,2012年2月第1版)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强制实务》(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两本专著,作为丛书的第1册和第2册。

行政复议作为一种准司法的行政监督纠错机制,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层级监督的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的行政行为,也是行政系统内部为落实依法行政而进行自我约束的重要机制;行政诉讼作为行政相对人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保护,并由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和裁判的一种诉讼活动,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干预和监督。健全完善公正、透明、科学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机制是法治社会依法、高效处理、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律制度,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武器,也是法治政府、法治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标志之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承担着口岸把关、严守国门的重任,在对进出境的人员、货物、交通工具以及口岸场所等的查验监管过程中,掌握着相应的行政权力,需要作出大量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各类行政行为。其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行政争议、行政纠纷,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行政相对人选择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手段解决行政纠纷问题。特别是近两年来,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加快,《行政诉讼法》修订后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门槛的进一步降低,以及对外经贸往来快速发展等综合原因,因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突增趋势,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也时有发生。

面对这种大环境,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依法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应对行政诉讼案件,不仅有利于检验检疫机关自我纠偏,更好地促进依法行政,也有利



于依法平息各类执法争议,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树立检验检疫机关执法权威。因此,积极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水平,不仅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坚持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更是加快建设法治质检的必然要求。但由于以往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不多,面对国家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不断修订完善,以及日益增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业务方面的理论知识储备和实务经验总结方面,都存在一定短板,亟待加强。有鉴于此,质检总局法规司委托福建检验检疫局,以该局法制处为主要力量,牵头组织相关直属检验检疫局法制骨干编撰了这本《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实务》。通过系统、简要地阐述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基本法理,剖析 34 个典型案例,提供 5 件行政复议决定书及 7 件行政判决书的实例,以期能够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同仁顺应法治建设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本书除附录外,主体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篇,共 2 章内容,分别概述了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基本理论、实务程序和注意事项。第二部分是实务篇,分为五部分。一是对 19 个检验检疫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的介绍分析;二是对 10 个检验检疫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介绍分析;三是对 5 个与其他检验检疫业务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介绍分析;四是提供了 5 份行政复议决定书及 7 份行政判决书的实例;五是结合案例及当前法治形势,对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法制人员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帮助,并为促进检验检疫法制部门和业务部门间的联动配合,提高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执法公信力,更好地推动法治质检建设,有所助益。

由于参与本书研究编撰的法制工作者均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在职公务员,囿于研究人员的时间、学识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误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6 年 3 月

凡 例

为使行文方便,本书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做了缩略。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99号公布 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4日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21号



续表

《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8日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8号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8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7日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5〕9号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8年7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8〕15号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令 第206号发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 根据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续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7 号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9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法释〔2013〕28 号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概论	2
第一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2
第二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7
第三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主体	8
第四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11
第五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32
第六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决定	55
第二章 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概论	69
第一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概念、性质和特征、原则	69
第二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事项、管辖及参加人	71
第三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应诉准备	78
第四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一审程序	94
第五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二审程序	100
第六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和法律责任	107

下篇 实务篇

第三章 涉检验检疫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116
案例 1:李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多次认定违法仍不予处罚行政复议案	116
案例 2:李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未移送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案	119
案例 3:张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移送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案	121
案例 4:张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移送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案	123



案例 5:王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未调查即移送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案	125
案例 6:李某不服 X 检验检疫局未移送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案	127
案例 7:张某不服 Z 检验检疫局未移送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案	128
案例 8:樵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调查投诉举报超出时限行政复议案	130
案例 9:李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未在法定期限内立案行政复议案	131
案例 10:樵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举报奖励处理行政复议案	134
案例 11:李某不服 X 检验检疫局不予举报奖励行政复议案	136
案例 12:樵某不服 X 检验检疫局不予举报奖励行政复议案	137
案例 13:黄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行政复议案	139
案例 14:李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行政诉讼案	141
案例 15:孔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信访件处理行政复议案	143
案例 16:司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行政复议案	144
案例 17:李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不予处罚行政诉讼案	145
案例 18:李某诉 A 检验检疫局未告知行政复议权利和期限行政诉讼案	150
案例 19:王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151
第四章 涉检验检疫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156
案例 20:樵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未公开“相关规定”信息行政复议案	156
案例 21:李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未公开食品标签备案样张行政复议案	158
案例 22:李某不服 S 检验检疫局未答复相关信息行政复议案	159
案例 23:贺某不服国家认监委未全面答复相关信息行政复议案	160
案例 24:李某不服 G 检验检疫局不公开相关信息行政复议案	163
案例 25:李某不服 X 检验检疫局不公开检测机构具体名称行政复议案	164
案例 26:李某不服 X 检验检疫局政府信息资料未加盖骑缝章行政复议案	166
案例 27:樵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顺丰寄递文书且邮费到付行政复议案	167
案例 28:李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内部管理、过程性信息认定行政诉讼案	170
案例 29:樵某不服 A 检验检疫局未按法定期限、形式公开信息行政复议、 诉讼案	173
第五章 涉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他类型案例	176
案例 30:C 公司不服进口商品残损鉴定行为行政复议案	176
案例 31:刘某某申请撤销卫生证书行政复议案	177

案例 32: 刘某申请撤销卫生证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180
案例 33: A 公司不服 B 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案	184
案例 34: N 公司等不服 F 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	185
第六章 涉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实例	189
一、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决定书实例	189
1. 申请人不服福建检验检疫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的复议决定书	189
2. 申请人不服质检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案的复议决定书	192
3. 申请人认为天津检验检疫局审批进口食品程序违法案的复议决定书	194
4. 申请人不服上海检验检疫局《举报补正告知书》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196
5. 申请人不服天津检验检疫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198
二、涉检验检疫行政诉讼判决书实例	199
1. 福州 J 食品水产加工有限公司诉福建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案的行政判决书(二审)	199
2. 上诉人 X 诉 X 检验检疫局行政不予处罚案的行政判决书(二审)	205
3. 原告常艳飞不服质检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案的行政判决书(一审)	211
4. 原告常艳飞不服质检总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案的行政判决书(二审)	216
5. 原告 Y 不服被告 C 检验检疫局举报答复及被告 B 检验检疫局所作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判决书	220
6. 原告 L 不服被告 C 检验检疫局行政答复决定的行政裁定书	226
7. 上诉人 T 检验检疫局与被上诉人 L 行政奖励案的行政判决书(二审)	228
三、案例小结	232
第七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展望	236
第一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工作现状	236
第二节 涉检验检疫行政应诉工作现状	239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对检验检疫复议、应诉工作的影响	241
第四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展望	245



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总

附一：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列表	256
附二：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列表	256
附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列表	257
附四：信访工作相关法规列表	257
附五：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列表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58
后记	259

上 篇
理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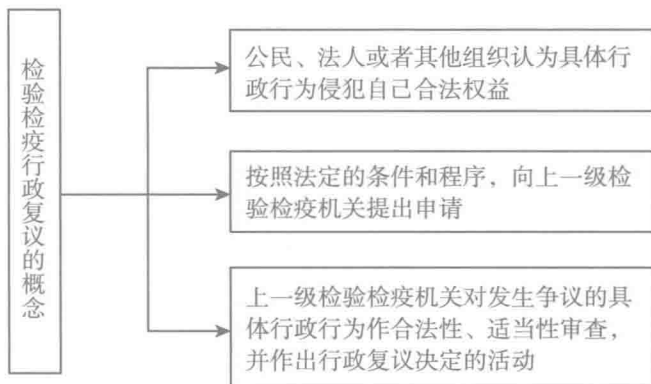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概论

第一节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行为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上级检验检疫机关对下级检验检疫机关的行政活动进行层级监督的一种制度化、规范化的行政行为,也是检验检疫系统内部为依法行政而执行自我约束的重要机制。

一、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概念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是指检验检疫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职权过程中,行政相对方认为该检验检疫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检验检疫机关提出申请,由该检验检疫机关对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二、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特征

从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的概念来看,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行政性。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行为,其实施主体是国家质检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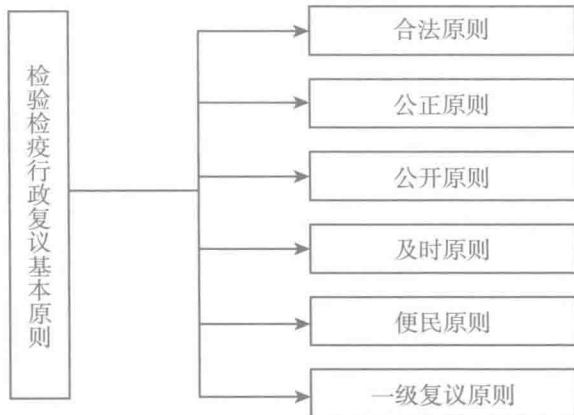
及设在各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虽然国家权力机构、国家审判机构也可以对检验检疫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但这种审查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权的范畴。

2. 监督性。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概念的核心,就是检验检疫复议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来复查某一具体检验检疫行政行为的一种行政行为。检验检疫复议机关在复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或不当情况的,应当予以纠正、撤销或者变更。检验检疫复议机关复查争议具体行政行为的过程,就是对作出争议具体行政行为的检验检疫机关实施监督的过程。

3. 救济性。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对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方来讲,则是一种行政救济。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对检验检疫行政活动可能存在的失误,具有一定的补救作用。检验检疫执法行为,由于其技术性高、时效性强、面临的执法环境复杂等特点,决定了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理性存在偏差的问题,进而损害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并引起行政争议。为了妥善解决这种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在为行政相对方设立司法救济途径之外,有必要在检验检疫机关内部首先设立行政复议这一解决争议的救济制度。

三、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基本原则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是指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贯穿于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全过程,体现并反映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的客观规律、基本特点和行政复议法的精神实质,对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参与者均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检验检疫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一)合法原则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原则,是指履行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职责的检验检疫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职责权限,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行政相对方提出行政复议的检验检疫具体行政行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不同情况,依法作出不同的复议决定。

具体而言,合法原则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审理主体合法。履行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职责的主体应当合法。检验检疫复议机关应当是依法成立并享有相应复议职权的行政机关,即作出争议具体行政行为的检验检疫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时,检验检疫复议机关受理并审理的复议案件,必须是其依法享有管辖权的复议案件,对不属于其管辖权范围的复议案件无权审理。

2. 审理依据合法。检验检疫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为依据。而且,其审理复议案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对于所审理的复议案件应当是行之有效的。

3. 审理程序合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的程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复议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程序合法,至少应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事项:(1)步骤。步骤是程序的重要组成要素,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应当按照既定的步骤逐一向后进行,而不应跳过或缺少某一必经的步骤,而且应当遵循既定的顺序。(2)形式。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应当以既定形式实施,整个过程所涉及的文书也应当符合既定的形式要求。(3)时限。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应当严格遵循既定的时限规定,这是程序合法的基本要求之一。

(二)公正原则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公正原则,是指复议机关在行使复议职权时,对待双方当事人办事公正,不偏不倚。公正原则是对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基本要求,是评价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正当性的重要准则。

公正原则是检验检疫行政复议保持生命力的重要因素。由于复议机关与作出争议具体行政行为的检验检疫机关同属行政机关,甚至同属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是一种行政系统内部的审查方式,行政相对方担心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给予特殊

照顾的情绪经常存在。如果复议机关不能保持公正,当好裁判,只顾偏袒被申请人,行政相对方就会对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制度失去信心,并启用其他救济渠道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久而久之,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制度必将逐渐失去其生命力。

公正原则也是实现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功能的根本保障。检验检疫行政复议作为一种救济渠道,要保障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内部监督手段,要纠正检验检疫机关的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在复议工作中无法遵循公正原则,可能会招致行政相对方的质疑和抵制,抑或导致作出争议具体行政行为的检验检疫机关认为复议机关非法干涉了自己必要的行政管理活动。因此,只有复议机关依法、公正裁决,确保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质量,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正地纠正被申请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制度的功能才能得到最大的体现。

另外,检验检疫行政复议作为一种“准司法”活动,也要求复议机关独立、客观公正地审理复议案件,真正做到居中裁判,客观公正。

(三) 公开原则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公开原则,是指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活动应当公开进行,复议案件的受理、调查、审理、决定等一切活动,都应当尽可能向争议双方,甚至公众、社会舆论公开,使相关各方了解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活动的具体情况,避免因不公开而可能导致的不公正。

由于检验检疫复议机关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行政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因此在复议过程中更应当遵循公开原则,使行政相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能够及时掌握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的相关情况,便于对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进行有效的监督,保障复议机关在处理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案件时依法办事,对存在争议的具体检验检疫行政行为做到不枉不纵,确保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真正达到公正原则的要求。从这个角度讲,公开原则是公正原则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证公开原则贯穿于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活动的始终,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公开原则至少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组织机构、场所和工作制度公开。复议机关要通过各种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本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基本情况、办公地点、工作制度和行政复议法律规范,等等。

2. 检验检疫行政复议案件的材料要公开。在办理检验检疫行政复议过程中,复议机关收集的有关材料,包括被申请人提交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卷材料,以及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